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111. 2. - 8  
收文第 1110076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 1548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公告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以衛部資字第 1102660515C 號公告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隨函檢送旨揭公告影本乙份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 本：

理事長 柯富揚

核 可		會 簽	有 關 會 員 簽 名	擬 辦	林妙珊
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1.1.19
收文第A2013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林鴻鑫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  
傳真：(02)8590-6031  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12日以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標準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，請至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及「公告訊息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二、依旨揭標準第6條規定：「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施行。」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

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

# 部長陳時中

